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得否於非服務時段將空間租借予其他單位使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18日基府社老貳字第111023822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略以，長照機構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立許可；復查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略以，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長照機構名稱及分類、地址等事項，爰長照機構之地址及其設立許可範圍既經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應專供為長照機構使用為限；且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輔導轄內社區式長照機構因應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需求，配合提供延托或週六服務，爰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範圍，即使現況或某時段未使用，亦應保留為提供長照服務所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租借其他單位或作為設置其他行業之處所。
- 三、至本案所詢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空間，是否全為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範圍而非可作為他用，因涉事實認定，請貴府秉上開原則本權責審酌辦理。

衛生福利部
電

吳佳璇

衛生局



1111824201

(2022/09/22)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除基隆市以外之21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交換戳記
111/09/22 11:52

